附件

报备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控管理制度（暂行）

为加强报备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控系统的规范管理，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作，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内设加油站点设置企业管理责任

1．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报备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

2．内设加油站点设置企业根据要求应在卸油和加油作业区域安装覆盖全面、图像清晰的监控设备，并安装可供监管部门联网查询的监控平台，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严禁私自关闭停用监控设备及平台。如出现停电等非人为的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监控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向商务局市场运行科报备，并提供佐证材料。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修复。

3．内设加油站点设置企业根据岗位职责设立监控管理员，负责对监控设备、软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监控管理员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市商务局）报备。

4．内设加油站点设置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监控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不得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严禁擅自开发、修改、升级、删除、安装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的程序或软件。

5．内设加油站点设置企业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80天，保存期满后，经监管部门（市商务局）浏览无误，确认无重要情况无需保留后，方可进入覆盖使用。

6．每月10日前报送上个月进销存台帐，按模版规范填写，并按要求提供发票（税票）、进货单、油品质量检测单扫描成PDF报送商务局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86320332，电子邮箱：sw20230316@163.com）。

1. 局机关政策法规科、市场运行科、执法大队监管责任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设置的监控加强管理。

2．根据岗位职责由市场运行科和执法大队指定相关人员组成监控平台管理小组，并制定每周监控平台管理安排表，分时段全覆盖做好监管工作及情况记录。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管理员应及时向科室负责人汇报。

3．除局领导、局机关相关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外，任何无关人员不得查看监控视频图像。如工作需要，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做好登记。监控平台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同意他人查阅监控视频图像。

4．不定时进入监控系统或到现场，分不同时段调取检查，发现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包括私自关闭停用监控设备及平台、出现停电等非人为的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监控不能正常使用而未及时向商务局报备等情况，通知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当年度被连续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第三次联合相关部门取消其报备资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5．由市场运行科每年对报备企业按最新的报备规定进行年度审核，未能通过的予以取消报备资格。

6．任何人不得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

7．监控平台管理人员发现视频设备设施故障时，应及时汇报分管领导并通知相关企业进行修理维护，做好相关登记，不得私自停用监控系统。

三、严肃追责问责

1．内设加油站点设置企业违反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市商务局）责令其改正，并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拒不整改的，取消其内设加油站点报备资格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取缔该内设加油站点；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关闭监控系统，改变监控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的；

（2）擅自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的；

（3）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的；

（4）擅自开发、修改、升级、删除、安装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的程序或软件的；

（5）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180天的；

（6）未经允许，私自覆盖监控视频资料的；

（7）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阅监控取证的；

（8）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

2．局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局领导约谈教育督促整改，并视严重情况报送纪委介入调查：

（1）监控平台管理员未实时做好监管工作及书面情况记录的；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或者私自处理的；私自同意他人查阅监控视频图像的；未及时将重要重要情况的录像时段复制到专用的储存硬盘上，妥善保管的；未及时处理视频设备设施故障，私自停用监控设备的；

（2）保存期满的视频图像信息，未须经局领导浏览无误，确认无重要情况需要保留，擅自覆盖的；

（3）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的；

（4）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

四、其他说明

本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